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怡瑤

電話：(03)3322101#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payao5sp@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118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80118151_Attach01.docx、1080118151_Attach02.xlsx）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8學年度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研習課程(第2梯次)」案，請貴校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踴躍參加，並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50228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第1梯次業於108年8月至9月辦理完竣，第2梯次訂於109年1月辦理，計4場次（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各2場次），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研習日期：

1、所有非本科專長合格授課教師可報名場次：

（1）生活科技(代號：2759817)：109年1月17、18日、21日（星期五、六、二），計3日(18小時)。

（2）資訊科技(代號：2759818)：109年1月17、18日、21日（星期五、六、二），計3日(18小時)。

教務處 109/01/02 12:38



1090000015

有附件

2、已全程參加108學年第1梯次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能力課程場次之教師優先錄取：

(1)生活科技(代號：2759819)：109年1月18日(星期六)，計1日(5小時)。

(2)資訊科技(代號：2759820)：109年1月18日(星期六)，計1日(5小時)。

(二)研習地點：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352號)。

(三)報名對象：本研習參與對象為各縣市國民中學「任教科科技領域課程授課含一班及以上之所有非本科專長合格授課教師」，並以下列對象優先錄取：

1、協辦學校所屬縣市學校教師，優先錄取6人(含承辦學校2人)。

2、離島縣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優先錄取3人(各縣得優先分配1人，如有空缺得予流用)。

(四)報名方式：請於109年1月5日(星期日)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www.inservice.edu.tw/>)報名。

三、本次研習未盡事宜，請逕洽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楊蓁婷小姐，電話：07-8021765#582，電子信箱：a1016@csjh.kh.edu.tw。

四、檢附實施計畫及優先參加名單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劉佳妮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吳俊典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黃一軒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劉之聖教師(含附件)

